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俊呈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至3行「自用小客車」更正為「自用小客貨車」；證據欄一、第1行被告丙○○後之「於警詢」刪除，另增列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原易卷第59-62、63-6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排解情緒，竟朝路邊停放之車輛丟擲酒瓶，致告訴人車輛受損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品行、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兼衡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案發時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，已婚，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（見本院原易卷第66頁），暨本件被告品行、犯罪情節、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受損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
01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
03 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
0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6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7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童毅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0 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307號

28 被 告 丙○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3日7時15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
04 ○○路000號前，見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5 小客車靜停於該處，可預見朝車輛停放處丟擲酒瓶，恐砸擊
06 車輛，猶基於毀損之未必故意，持酒瓶朝該車停放處丟擲，
07 致該車前擋風玻璃破裂、右前引擎蓋凹損、右前葉子板凹
08 損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。嗣乙○○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09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13 有估價單暨發票1份、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9張、現
14 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5 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1 檢 察 官 陳薇婷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24 書 記 官 張馨云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9 金。